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公司近日与原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开户银行和中信建投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0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92,92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3,307,07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浣纱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主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户账号
1	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中信建投	35010188000148324
2	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23689
3	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40512800028336592
4	公司、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40514100028338197
5	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45148600036685874
6	公司、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45148500036684235
7	公司、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88002224
8	公司、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62022229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1018800014832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3,360,791.7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根据乙方的管理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系乙方下属分支机构。乙方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的上级单位，有权要求其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宇、黄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如本协议终止，本款将不再具有约束力。

（二）公司、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甲方二为协议共同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40514100028338197，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17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宇、黄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三）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浣纱支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甲方二为协议共同甲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1066180018800023689，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4,358,900.1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宇、黄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公司、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甲方二为协议共同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4514860003668587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636,201.0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宇、黄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五）公司、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甲方二为协议共同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4514860003668587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692,341.2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宇、黄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六）公司、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甲方二为协议共同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4514850003668423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692,341.2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宇、黄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七）公司、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甲方二为协议共同甲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8800222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0,387,371.8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宇、黄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浣纱支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公司、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公司、郑州市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 4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辉	2014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 年	1997 年	2000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西煜上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严盛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2019 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732 万元，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51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0 万元，2022 年和上年同期相比费用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变化，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立信能按照 2021 年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服务，保障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